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 0096 号

罪犯周校木，男，1953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周校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周校木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(2015)鄂刑三终字第000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执行。2019年5月20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2年3月2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校木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11月、2023年1月、2025年7月；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7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6月、2025年1月。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校木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校木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